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潘慶源

代 理 人 林福容律師

相 對 人 潘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再審之訴事件（113年度補字第38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明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聲請人因經濟困頓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再審之訴事件（113年度補字第386號）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救助之標準而准予全部扶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及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又聲請人提起上開訴訟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依前揭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04 法官 劉千瑜

05 法官 簡光昌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鍾思賢